

Q/YTZ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TZ 027.2—2021

火龙果 第2部分：农药限量

2021-5-28 发布

2021-6-4 实施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美琼、李佩龙、杨发宝。

火龙果

第2部分：农药限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火龙果重要病虫害种类、防治的原则、措施及推荐使用药剂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火龙果种植区重要病虫害的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B/T 8321.1~8321.9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 5023 无公害食品 热带水果产地环境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经济危害允许水平

是指因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与若防治其危害所需费用相等条件下的材积损失程度或病虫害指数（虫口密度、感病指数等）。

4 推荐使用药剂的说明

本文件推荐的杀菌剂/杀虫剂是经我国农药管理部门登记允许在柑橘上使用的，不得使用国家禁止在果树上使用和未登记的农药。当新的有效农药出现或者新的管理规定出台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5 主要防治对象

5.1 病害

霜霉病、叶斑病、线虫病、炭疽病、软腐病、枯萎病等。

5.2 虫害

毛虫、果蝇、斜纹夜蛾、螟虫、金龟子、茶翅蝽、蜗牛、蚱类、蟋蟀、蛴螬等。

6 防治原则

6.1 以农业防治和物理防治为基础，提倡生物防治，根据火龙果病虫害发生规律，科学安全地使用化学防治技术，最大限度地减轻农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对自然天敌的伤害，将病虫害造成的损失控制在经济危害允许水平之内。

6.2 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的药剂均应为在国家农药管理部门登记允许在火龙果上用于防治该病虫害的种类，如有调整，按照新的管理规定执行。

6.3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致畸、致癌、致突变农药（在果蔬上禁用的农药名单参见附录A，并根据国家发布的最新公告及时调整）。

6.4 农药合理使用按照 GB/T 8321 和 NY/T 1276 的规定执行。

7 综合防治技术

7.1 植物检疫

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引进苗木或接穗时应实施植物检疫措施，防止危险性有害生物传入。

7.2 农业防治

7.2.1 园地选择

选择年均温在 22℃~25℃，平均最低温度不低于 5℃，光照充足、交通方便、周边无污染的地区建园；园地土壤 pH 在 5.5~7.5 之间，且透气性良好，有机质丰富；园地地势平缓，坡度小于 20°。园地环境质量应符合 NY 5023 的规定。

7.2.2 品种选择

选用的品种应具有抗病虫、质优、丰产等特性，禁止选用转基因品种。

7.2.3 田间管理

培育壮苗、加强栽培管理、中耕除草、深翻、晒田、合理施肥、合理调节水分等。

7.3 物理防治

在温室通风口处设置防虫网；在田间悬挂黄、蓝板；采用诱虫灯诱杀夜间活动的害虫。

7.4 生物防治

人工捕杀天牛、蜗牛、毛虫等害虫；利用害虫天敌，在田间释放蚜虫及蚱类的天敌；在温室中使用性诱剂诱杀害虫；采用植物源农药和生物源农药防治病虫害。

7.5 化学防治

推荐使用的化学农药见表1。

表1 推荐使用的化学农药种类

农药种类	防治对象
松脂酸铜	叶斑病、枯萎病
氧氯化铜	叶斑病

甲基硫菌灵	炭疽病、叶斑病、霜霉病
百菌清	
多菌灵	
代森锰锌	软腐病
氢氧化铜（波尔多液）	叶斑病、霜霉病
敌百虫	金龟子、蚜虫、斜纹夜蛾
敌敌畏	介壳虫、茶翅蝽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

A.1 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氟虫胺、百草枯可溶胶剂。

注：2,4~滴丁酯自2023年1月29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

A.2 限制使用的农药

表A.1 限制使用的农药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和甘蔗作物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